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72 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精准资助水平，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帮助因突发变故、自然灾害、大病重病等导致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渡过难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国内本科学生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三）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所需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

（四）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突然亡故等或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致使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

（五）因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

二、补助标准

学校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一般一次不超过1500元。受助者在同一学期中不可因相同原因重复申请，同一学年内同一受助学生获得的临时困难补助总额一般不超过3000元。特殊情况需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具体如下：

（一）补助金额为1500元（含）以下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分别审核决定。

（二）补助金额为1500元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经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补助金额为8000元以上的，经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学院初审；

（二）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

（三）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申请材料，确定补助额度；特殊情况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补助额度；

（四）款项发放。审定完成后，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一）学生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二）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的；

（三）无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

（四）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五）家庭因经商、投资、购房等非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的；

（六）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五、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受广大师生监督，对于弄虚作假骗得补助待遇者，经查实后除收回全部补助款项外，还将视情况给予违纪处分，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